

# 新竹市 109 年度市民聯合婚禮-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 109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學歷		
現職（服務單位）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：_____	
聯絡電話	(日) 行動電話：	(日) 行動電話：
電子信箱 (統一留一個即可)		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- 1.報名表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，雙方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請自行黏貼於本報名表上，外籍人士請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。未附身分證影本、在職證明正本（非設籍本市，於本市工作者）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- 2.報名期間內親自（新人其中一方到場即可）或委託親友（委託親友遞送請另加附委託書）至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儀科辦公室報名。
- 3.本活動未強制新人於 10 月 17 日登記結婚；惟依現行結婚登記制度，新人如欲將 10 月 17 日登記為結婚日，請於婚禮前 3 個工作日自行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。
- 4.本報名表之電子檔(可編輯之 word 檔案)請於收到確認報名成功 e-mail 後 3 個工作日內寄至 010162@ems.hccg.gov.tw，以利彙整建檔。（主旨及電子檔名稱請註明雙方當事人之全名，如：李大仁程又青），未按期限回傳檔案視同放棄參加資格，請務必依限回傳。
- 5.報名參加之新人雙方需全程參加 10 月 3 日（六）9:00-16:00 舉辦之活動說明會及婚前教育活動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聯合婚禮參加資格。
- 6.婚禮當日新人均須著正式禮服出席：白紗、晚禮服、西裝、民俗服飾(如：龍鳳掛、旗袍、馬褂、中山裝、原住民禮服等)。
- 7.活動致贈之商品券性質屬於個人所得之其他所得，將併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核課。
- 8.本報名表所填、附之資料如有偽造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- 9.倘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本府民政處 邱小姐 03-5216121 分機 233 洽詢。

申請人（雙方當事人）簽章：

&

109 年度市民聯合婚禮 - 新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(正面)

(反面)

(正面)

(反面)

# 請留下屬於您倆動人的 *Love Story*，與我們分享！

新人姓名： &

相識過程：

最難忘的事：

對彼此的祝福：

註：本項資料將做為新人進場之介紹參考資料，請務必甜蜜填寫。

新竹市政府民政處製

# 委託書

茲委託\_\_\_\_\_君代為辦理\_\_\_\_\_及\_\_\_\_\_  
109年新竹市市民聯合婚禮報名事宜。

此致 新竹市政府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(雙方當事人)

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未成年人參加聯合婚禮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今同意未成年子(女)\_\_\_\_\_與\_\_\_\_\_參加109年新竹市民

聯合婚禮，特立此同意書，並據以報名聯合婚禮活動。

此致

# 新竹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1.民法第981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2.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3條規定，相同性別之未成年人成立同法第2條之關係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